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情况，决算报告与审计报告一致。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报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偿付能力的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同时，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关于董事薪酬方案部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方向和长远利益；同时应银行要求，由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杨文杰、刘丹凤

2022年4月21日